附件3

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承接、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96项行政权力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及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调整方式 |
| --- | --- | --- | --- | --- | --- |
|  |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备案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县） |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权限 |
|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教育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教育体育部门审批权限。其中由省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学校管理权在下放前，仍由省教育部门实施变更和终止审批 |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体育部门  （省、市、县） | 《全民健身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教育体育部门审批权限 |
|  | 普通护照签发 | 公安机关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 |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公安机关  （省、市、县）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 |
|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公安机关  （省、市、县）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印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台〔2015〕1865号）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公安机关承接省级权限 |
|  |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 公安机关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 |
|  |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 公安机关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 |
|  |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 公安机关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公安机关  （省、市、县）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 |
|  | 国际联网备案 | 公安机关  （省、市、县）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行政确认 |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权限 |
|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 公安机关  （省、市、县）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第12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权限 |
|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机关  （市、县）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 行政许可 | 下放，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
|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机关  （市、县）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 1951年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 行政许可 | 下放，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
|  | 遗体延期火化审批 | 民政部门  （省、市、县） |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权限 |
|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行政许可 |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权限 |
|  |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县）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二次修正） | 行政许可 | 下放，将省、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此事项是“人力资源服务（含外资机构）许可”子项 |
|  |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行政奖励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奖励权限 |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 行政许可 | 下放，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 自然资源部门 （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行政许可 | 部分承接，由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接省级实施的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 |
|  |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 自然资源部门 （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部分承接，由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接省级实施的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权限 |
|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自然资源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自然资源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行政许可 | 部分承接，由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接属省级核发采矿权证矿种涉及的采矿权人名称变更、采矿权转让变更和采矿权缩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权限 |
|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自然资源部门 （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部分承接，由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接属省级核发探矿权证矿种涉及的探矿权人名称变更、探矿权转让变更和探矿权缩减勘查区块范围变更登记权限、战略性矿产以外矿种的其他探矿权变更登记权限 |
|  | 测绘作业证核发 |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承接，由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核准 |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准权限。此事项是“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的子项 |
|  |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的子项 |
|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权限 |
|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部分下放，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站和中心城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LPG充装站、气化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其他县（市）LPG充装站、气化站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部分下放，中心城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其他县（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权限下放至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行政许可 | 部分下放，中心城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跨区域的系统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其他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 行政许可 | 部分下放，中心城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系统性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其他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部分下放，中心城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跨区域的系统性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其他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权限下放至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登记权限 |
|  |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权限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 行政许可 |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行政许可 |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 行政许可 |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核准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权限，事项名称修改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及备案”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农业农村部门 （省、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 农业农村部门 （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农业农村部门 （省）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权限 |
|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市级权限 |
|  | 渔业捕捞许可 |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行政许可 |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权限 |
|  | 渔业船舶登记 |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市级权限 |
|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 《兽药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28号） | 行政确认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鉴定权限 |
|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水利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 行政许可 | 部分承接，由市级水务部门承接省级实施的坝高低于 70 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 10 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 |
|  | 取水许可 | 水利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 行政许可 | 部分承接，由市级水务部门承接省级实施的坝高低于 70 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 10 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审批权限 |
|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部门  （省、市、县）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行政许可 | 部分承接，由市级水务部门承接省级实施的坝高低于 70 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 10 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水利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水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水利部门  （省、市、县）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水务部门审批权限 |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水利部门  （省、市、县） | 《农田水利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水务部门审批权限 |
|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商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商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商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商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 商务部门  （省） |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 （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3年第12号发布，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年第61号修正） | 行政确认 | 部分承接，由市级商务部门承接省级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是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认定权限 |
|  |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 商务部门  （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部分承接，由市级商务部门承接省级实施的市级及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权限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商务部门  （省、市、县）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承接，由市级商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内资企业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县）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的子项 |
|  |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的子项 |
|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卫生健康部门 （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 卫生健康部门 （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医疗广告审查 |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 行政给付 |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权限 |
|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卫生健康部门 （省）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承接，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退役军人部门 （省、市、县）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行政给付 |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退役军人部门权限 |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行政许可 | 部分下放，将市级实施的除跨州、市长输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 市场监管部门 （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药监部门  （省、市、县）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特殊药品购买许可”的子项 |
|  |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 药监部门  （省）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承接，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临 床使用备案 | 药监部门  （省）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药监注〔2001〕32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中药配方颗粒在未经批准单位经营使用予以行政处罚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630号） | 其他行政 权力 | 承接，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 | 林草部门  （省、市、县） | 《森林防火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
|  |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林草部门  （省、市、县） | 《草原防火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草原防火期内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的子项 |
|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林草部门  （省、市、县） | 《植物检疫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
|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林草部门  （省、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 |
|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林草部门  （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 |
|  | 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 林草部门  （省、市、县） |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
|  |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 林草部门  （省、市、县） | 《草原防火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
|  |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 林草部门  （省、市、县） | 《云南省森林条例》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 林草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
|  |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 | 林草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
|  |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 林草部门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
|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林草部门  （省、市、县）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
|  |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 | 林草部门  （省）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 行政给付 | 承接，由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和储备部门 （省、市、县）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政〔2016〕207号） | 行政许可 | 承接，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
|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权限 |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部分下放，中心城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其他县（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此事项是“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的子项。 |
|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行政许可 | 部分下放，将三级及以下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中桥及以下桥梁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小桥工程、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地方管国省干线灾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 行政许可 | 部分下放，将三级及以下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中桥及以下桥梁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小桥工程、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地方管国省干线灾毁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 行政许可 | 部分下放，将三级及以下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中桥及以下桥梁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小桥工程、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地方管国省干线灾毁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权限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